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被　　告　廖晨淵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芬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